

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

102.9.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2.5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5.12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4.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1.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構友善、關懷、多元的校園環境，完善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學生輔導工作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，落實三級預防措施，特設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處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統整學校資源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 - 二、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，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。
 - 四、校園學生自殺、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、規劃與個案處遇管理。
 - 五、其它輔導推展工作。
-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項所為之決議，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，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三十五人組成之。
-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。
-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委員不克出席者，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- 本委員會業務及決議事項，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，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任務編組，規劃、研擬、執行與檢討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：
- 一、作業規劃組：由使命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主任導師、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成，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組負責規劃、研擬與修訂

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業之工作計畫草案，送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緊急應變組：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代表、軍訓室代表、生活輔導組代表、衛生保健組代表、公共事務室代表、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、導師、院系教官、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、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本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。

三、個案關懷組：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、事件關係人之系所主管、導師、院系教官、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、受直接影響之同學、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。

第五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軍訓室代表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，於學務長尚未到場統籌調度前，視狀況劃訂隔離區域，緊急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到場支援處理，避免閒雜人員、外界人士妨害處理或遭受波及；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，事件經過一律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言，處理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